

2016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North Taiwan Cuisine Award

風神 食藝



魚魚米會



【報名簡章】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6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報名簡章

壹、目的

為增進民眾對客家飲食文化的瞭解，以廣受大眾歡迎的客家傳統米食「米篩目」為主題，結合海鮮食材，讓大眾品嚐米篩目的好味道，同時體認米篩目所蘊藏的客家勤儉與樸實精神，亦能推廣本市「海客」文化，由眾多參賽者發揮廚藝，創作出道道客家料理，藉此行銷客家美食文化。

貳、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參、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肆、協辦單位：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自 105 年 6 月 15 日(三)至 105 年 7 月 22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初賽書面審查：105 年 7 月 29 日(五)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 三、決賽暨頒獎典禮：105 年 8 月 27 日(六)台茂購物中心(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12 號)

陸、辦理方式：

一、參賽組別及資格：

組別	參賽資格
學生組	大專院校(含)以下之在學青年，每隊由 2 至 3 位選手組成。
社會組	對餐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皆可組隊報名，每隊由 2 至 3 位選手組成。

※ 經檢舉報名不實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每人限報 1 隊，不得重複參賽。

※ 每位參賽者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另學生組須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二、報名須知：

- (一) 每隊需設隊長 1 人，擔任主要聯絡人。
- (二) 各隊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參賽組別及隊員，比賽當天報到時，須出示身分證或相關具照片之證件驗證。
- (三) 每人以參加一個組別為限，重複報名者，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逕行指定其參賽之組別，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參賽隊伍前三名於須配合本局與本市具餐飲相關科系之學校合作辦理分享與傳承活動。

三、比賽內容及規範：

- (一) 比賽主題與規範：

以「米篩目遇見北海龍王之蝦兵蟹將」為主題，參賽者須發想一套以米篩目入菜之風味料理，於 60 分鐘內完成 2 道米篩目料理（一乾一湯，並配合主題以海鮮食材料理為主）及 1 道甜點（不限主題，但須以米篩目入菜），並完成場地清潔及擺盤，讓民眾可以吃出深具傳統與創意結合的客家風味料理，為提倡天然健康飲食文化，比賽應避免使用純化工之加味食材食料。

1. 比賽方式：

比賽採兩階段進行，規劃如下：

階段	比賽方式	優勝組數
初賽 (書面審查)	1. 各隊繳交書面作法及特色等報名資料(如附件)。 2. 本局邀請 3 位專業餐飲學者及知名飯店主廚擔任評審進行審查。 3. 以電話、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入圍隊伍進行決賽相關事宜。 4. 主辦單位將視報名情況於書面審查後安排實作料理初賽，比賽時間、地點及內容將與初賽結果同步公告。	各組至多取前 10 隊入圍決賽
決賽	1. 依報名表提報 3 道決賽菜餚項目製作，進行 60 分鐘比賽(含清潔)。 (1) 米篩目料理 2 道(一乾一湯)。 (2) 甜點料理 1 道(不限主題但須以米篩目入菜)。 2. 報到時間於公告決賽入圍隊伍後通知。 3. 比賽開始 50 分鐘後才可出菜。 4. 每道料理須準備 1 式 3 份，1 份供評審團試吃評分、1 份置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之展示台供媒體拍照與攝影使用、1 份提供現場民眾品嚐。 5. 每份均須製作 10 人份之菜量。	依成績高低取前 5 名頒發獎勵
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需於時間內完成製作及擺盤並送達指定區域。 2. 比賽現場僅提供基本調味及烹煮器具(內容請參考本簡章第壹拾、其他注意事項內容)，參賽隊伍須依個別需求自行攜帶所需之食材、佐料。 3. 食材可事先清洗、去皮、醃製、熬煮高湯，但比賽前須保持食材型態之完整性，不可切割、磨碎、燙或油炸等前置處理，以及不得以市面	

	已調理完成之成品參賽，違者酌以扣分，情形嚴重者視情況取消參賽資格。非比賽料理之盤飾及展示臺使用之食雕裝飾品等不受前述限制。	
	4. 展示臺布置範圍：長75cm*寬75cm，不供電力、不能自行播放音效或音樂。	

四、評分方式（各組均同）：

（一）評審：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評審團。

（二）評分標準：

1.初賽（書面審查）：

（1）分數權重配比如下(總分為 100 分)：

項目	比重
食譜編寫完整性	30%
食材與主題之搭配性 (與主題呼應程度)	25%
團隊介紹豐富性及故事性	20%
創意及特色	15%
整體呈現與擺盤美感	10%

(2)依評審總分之高低排序，每組至多取前 10 隊入圍決賽

2.決賽：

（1）分數權重配比如下(總分為 100 分)：

項目	比重
口味	30%
食材與主題之搭配性 (與主題呼應程度)	20%
菜色份量與烹調技巧	15%
創意及特色	15%
團隊默契與整體呈現 (擺盤及布置美食)	10%
營養衛生	10%

(2) 依評審總分之高低排序進行評選前 5 名獲勝隊伍，如有同分之狀況則由評審投票表決，參賽者不得異議；另設民眾投票箱，各組獲得最高票數隊伍，即為最佳人氣獎得主。

(三) 注意事項：

- 參加決賽之選手必須與報名表相同，經現場查核身分證明，如有不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者所製作之菜餚須與報名時相同，如有不同酌予扣分。

柒、食材與交通費補助：

- 凡入圍決賽並到場完賽者，每隊補助交通費及食材費共新臺幣 5,000 元；於 7 日內以匯款方式撥付。
- 各組前三名隊伍，須於賽後配合本局至國內具餐飲相關科系之學校辦理 3 場教學分享課程，進行料理實作及經驗分享，將客家美食所蘊含的文化與精神傳承下去；每隊補助講師費、交通費及食材費等計新臺幣 10,000 元整。

捌、比賽獎勵：

組別	名額與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最佳人氣獎
學生組	名額 1 名 獎金 5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3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2 萬元	名額 2 名每名 1 萬元	名額 1 名
社會組	名額 1 名 獎金 5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3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2 萬元	名額 2 名 每名 1 萬元	名額 1 名

※ 以上得獎隊伍除獎金外，每隊頒發1座獎盃；另由現場民眾投票，各組依得票數選出最佳人氣獎1名，可與前述得獎隊伍重複。

※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7款「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得獎者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含）以下，照原獎金發放，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須先扣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另依規定辦理。

※ 獎金將於決賽結束，參賽隊伍檢附完整領款所需之相關資料後，於7日內以匯款方式撥付。

玖、報名方式：

- 親送或郵寄報名：自105年6月15日（三）至105年7月22日(五)，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後，親送或郵寄至：
 - 1064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1號16樓 或
 - 32546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 傳真報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後，於105年7月22日(五)前傳至(02)2364-9191「2016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活動小組」收。
- 網路報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上傳至官方網站：
<http://www.hakka-cuisine.989.com.tw/>
- 注意事項：
 - 報名者須於報名後次日起三日內主動以電話連繫本活動小組，以確認完成報名無誤。
 - 服務專線：02-2367-8989(週一至週五9:00~17:00)。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競賽會場提供每隊之設備及器具：
(一) 基本設備：

品 項	數 量	備註
工作臺	2	深.寬.高 120cmx60cmx80cm
炒菜鍋	2	
快速爐	2	
110v 插座	3	
水槽	1	
垃圾桶	2	
冰箱	1	
展示臺	尺寸:75cm*75cm	
注意事項：現場其他設備依實際場地單位所提供項目為準。如需特殊烹調器具可 自行準備，但須以不影響他人參賽工作範圍為主。		

- (二) 基本調味料：沙拉油、鹽、糖、醬油。

(參賽者可視個別需求自備辛香料、特殊調味料)

- 二、 會場所提供之用具與器材，不得帶走及損壞，如有上述情事參照市價賠償。所有器具使用完畢後須清洗乾淨，物歸原位。
- 三、 活動過程將全程錄影及開放媒體採訪，但以防礙選手為前提。
- 四、 參賽隊伍應簽署附件 4 之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有關參賽作品涉及之著作財產權，悉依該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 五、 書面審查結果將於審查當日於活動網站公告。
- 六、 參賽隊伍請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凡報名參加者，即明示同意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 八、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調整之權利，詳情以官網公告為準。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
「2016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報名表

參賽隊伍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團體隊名	
組 別	☐ 學生組 ☐ 社會組		
聯 絡 地 址			
代 表 聯 絡 人		手 機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停車車牌	
隊員資料			
隊 長		隊員 1 姓名	
性 別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分證字號	
隊 員 2 姓 名		決賽菜餚(共計 3 道)	
性 別		菜餚一： 菜餚二： 創意甜點：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參賽隊伍介紹			
參賽動機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奇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2016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16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 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2、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3、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6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證件影本

參賽組別: ☐ 學生組 ☐ 社會組

身分證/學生證

隊長(正) - - - - -	隊長(反) - - - - -
隊員 1(正) - - - - -	隊員 1(反) - - - - -
隊員 2(正) - - - - -	隊員 2(反) - - - - -

※ 請以浮貼方式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件影本。

附件 3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6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料理食譜

參賽組別：☐ 學生組 ☐ 社會組

隊名		
料理名稱		
材料份量(公克)	調 味 料	
作 法	料理故事及菜餚特色	
料 理 照 片		
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黏貼於本處，如為沖洗照片，請於相紙背面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沖洗或列印規格：4 X 6 相紙)		

※ 需完整檢附 3 道菜之料理菜單，如表格不敷使用請上活動網站下載或影印。

附件 4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6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貴局)主辦「2016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茲同意無償將提交之參賽作品「2016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料理食譜(以下簡稱本著作)，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 貴局利用，內容如下：

-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貴局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及出版， 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肖像權之授權：
本人同意授權貴局及貴局指定之人於比賽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局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 三、本人同意不對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貴局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人姓名，並保證不惡意污衊、竄改其著作，本條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
- 四、權利擔保：
(一) 本人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貴局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貴局通知，本人應依據貴局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貴局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二) 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調解，致貴局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本人應賠償 貴局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同意書人 1： 【親筆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立同意書人 2： 【親筆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立同意書人 3： 【親筆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 5

繳件專用信封封面

收件日期至_____（以郵戳為憑）

寄件人：

電話：

寄件地址：

收件人：1064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16 樓
「2016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活動小組收

★ 為避免影響參賽權益，參賽者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 繳交齊全並打「V」後簽名確認。	注意事項
1、報名組別：☐ 學生組 ☐ 社會組 2、報名編號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3、☐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 4、☐ 證件資料影本各 1 份（如附件 2） 5、☐ 料理食譜 3 道（如附件 3） 6、☐ 授權同意書 1 份（如附件 4） 7、☐ 其他（請列述）_____ 8、☐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比賽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____月 ____日	1、請將報名資料備齊【附件 1～4】，全數裝入 A4 信封密封，並將繳件專用信封封面【附件 5】貼於信封上，於 7 月 22 日（五）前，掛號郵寄或親送報名。 2、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以 7 月 22 日（五）下午 5 點前為截止送件期限，逾期恕不受理，並視同棄權。 3、2016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聯絡電話：02-2367-0873 洽詢活動小組。
上列各文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請勿摺疊，平放裝入袋內。	